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整合监督资源，创新工作方式，注重交流学习，提高履职水平，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2019年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的创新发展任务，围绕“稳、进、拓、引、合、严”六字发展战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勤勉尽责，依法监督董事、高管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等各项会议，依法监督“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参加或列席各种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题、

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真听取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报告，及时掌握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二）明确机制，完善议事规章制度

经公司2019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监事的职权职责、履职方式、会议形式等内容，为监事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认真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和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监督，有效地保证了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等财务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四）创新方式，开展专题调研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充分整合内部监督资源，把监事会调研检查与纪检监察、风控审计等工作有效结合，突出监事会监督的特点，节约了监督资源，提高了监督效率。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度第2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张彬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选举陈林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张健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度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2019年度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

(三) 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2019年度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 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2019年度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2019年度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

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六、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进一步整合内部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将充分利用公司的纪检监察、风控审计等监督力量，通过多个职能部门合作，优化监督力量的配置，形成监督合力，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把控，通过内控检查，风险控制等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深入监督，切实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